

证券代码：600673

证券简称：东阳光

编号：临 2025-62 号

债券代码：242444

债券简称：25 东科 01

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5 年 10 月 27 日，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全体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对董事会议案发表了意见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）

全体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保证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上发布的《东阳光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（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调整，不再设置监事会、监事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，并对《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上发布的《东阳光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<公司章程>及修订、制定、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临 2025-63 号）及《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、制定、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（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）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与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保持一致，同意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、制定、废止。

本次修订、制定、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中，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《分红管理制度》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和废止《监事会议事制度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上发布的《东阳光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<公司章程>及修订、制定、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临 2025-63 号）及相关制度文件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（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）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上发布的《东阳光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 2025-64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8 日